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八支边沟北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约 1,282 万元；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600 万元（首期出资 308 万元），持有其 8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水费支付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八支边沟北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八支边沟北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本项目采用全地埋式设计，项目规模 2,000 吨/日，总投资约 1,282 万元。

公司拟与下属控股公司北京首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清源”）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北京马驹桥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马驹桥首创清源”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

建设、运营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600 万元（首期出资 308 万元），持有其 80%股权，首创清源出资 900 万元（首期出资 77 万元），持有其 2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八支边沟北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采用全地理式设计，项目规模 2,000 吨/日，总投资约 1,282 万元。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镇长：孙伟；地址：通州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二）首创清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1,469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四层 C 段 425；法定代表人：曹国宪；主要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生物酶制剂、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及其他专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节水管理，水土保持及保护，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等。

首创清源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由北京九久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8.16%股权，由北京安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84%股权。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主要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污水处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由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甲方)与马驹桥首创清源(乙方)签署《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八支边沟北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期: 15 年, 自商业运营之日起计。

出水水质标准: 达到《通州区水环境乡镇跨界断面考核及补偿办法(试行)》中第三条的规定: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

基本水量: 2,000 吨/日。

期满移交: 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由公司与首创清源签署《马驹桥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水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385 万元人民币), 其中, 公司出资 3,600 万元(首期出资 308 万元), 持有其 80% 股份; 首创清源出资 900 万元(首期出资 77 万元), 持有其 20% 股份。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公司拓展北京市水务市场的重要举措。实施该项目对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域进一步开拓水务等环保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 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费支付风险：存在一定的水费支付风险。

应对措施：将水费的支付纳入财政预算，以保证水费的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